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主办券商”）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农凯股份；证券代码：835025，以下简称“ST 农凯”或“公司”）主办券商。

一、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知悉，因公司尚未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导致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尚未完成，预计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在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农凯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农凯股份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公司对外借款到期未收回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

合同》，向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息千分之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借款补充确认。

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尚未收回，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存在受到损害的风险。

三、盈利能力未见改善的风险

根据农凯股份对外披露的《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13)，2017 年农凯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46,087.54 元（农凯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了解，公司 2018 年继续亏损。公司盈利能力自 2018 年初以来未见改善，亏损幅度继续扩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盈利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ST 农凯运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

